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榆林市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子洲县砖庙镇曹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子洲县砖庙镇曹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子洲县砖庙镇曹砭村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项目主要包含子洲县砖庙镇曹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。

四、工程质量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。

五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六、合同工期：60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

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按照影响天数顺延工期。

七、合同造价：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元（人民币：¥1429479.36元）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全面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价款的90%，审计完成后根据最终审计价付清余款。

九、合同文件构成：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2、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3、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；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十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

- 1、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，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。
- 2、按时付款。

乙方：

- 1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- 2、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。
- 3、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文明施工，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，做好施工记录。

5、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现场应打扫干净，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：

工程符合合同规定技术标准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：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。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4年 6 月 24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高峰]

2024年 6 月 24 日